

关于公开征求《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细则（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平湖市农作物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15 号）、《关于印发平湖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平农〔2021〕149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会同财政局起草了《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细则（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北路 500 号市农业农村局，请在信封上注明“秸秆征求意见”字样；

2.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018457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细则(2023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平湖市农作物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15 号）、《关于印发平湖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平农〔2021〕149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对象和范围

（一）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补助对象为符合秸秆综合利用日常管理要求的镇街道。

（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补助对象为申报并通过验收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单位。

（三）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补助对象为符合清洁化生产要求的双孢蘑菇种植户和 10 亩以上的芦笋规模种植户。

二、补助标准

（一）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对符合秸秆综合利用日常管理要求的镇街道，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根据稻麦播种粮补核查测绘面积，给予 10—20 元/亩补助。经评价考核后 90 分以上的前三名镇街道按 20 元/亩补助，70—89 分的后三名镇街道按 10 元/

亩补助，其余镇街道按 15 元/亩补助，未达到 70 分的镇街道不予补助。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面积由北斗管家系统或自带定位系统作业轨迹面积与稻麦播种核查面积比对核准，北斗管家系统及自带定位系统核查作业面积不应大于稻麦作物粮补核查测绘面积。当评分相同时，按秸秆机械化离田核准面积占比大小进行排名。

（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完善、设备购置、技术示范和推广及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给予 50% 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对开展清洁化生产的双孢蘑菇主体给予 0.3 元/平方尺；对开展清洁化生产的芦笋种植规模户，给予 120 元/亩的补助；其他食用菌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操作程序

（一）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

1. 申请主体：符合秸秆综合利用日常管理要求的镇街道。
2. 申报程序：各镇街道于每年 2 月底对上一年度秸秆还田、机械离田、禁烧巡查、秸秆收集点管理维护等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工作，按时将《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资金评分表》（附件 1）、《平湖市农作物秸秆收集点审核表》（附件 2）和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上报农业农村局，2022 年度符合本细则的自评工作按照本细则实施。

3. 提供资料：（1）《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资金评分表》（附件 1）。（2）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3）《平湖市农作物秸秆收集点审核表》（附件 2）及土地租赁协议。（4）其他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

4. 核查评审。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采用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查阅台账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结合日常巡查进行审查，对各镇街道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形成补助清单。

5. 资金下达。农业农村局起草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补助清单并提交市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结果在中国平湖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该项资金发放文件，并核拨资金至各镇街道。

（二）秸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平湖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平农〔2021〕149 号）贯彻执行。

（三）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

1. 申请主体：符合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规定的双孢蘑菇种植户和 10 亩以上的芦笋规模种植户，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评分需达到 80 分（含）以上。

2. 申请程序。符合资金申请条件的主体向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上报申请表，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对主体种植面积、秸

秆综合利用、基地环境和环境排查交办情况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主体开具面积认定证明和无督查（巡查）交办问题通报证明，并将通过审核的主体名单在镇街道和主体所在村进行公示满7个自然日后，将《平湖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6）和主体申报台账资料上交至农业农村局。

3. 提供资料：（1）主体营业执照或身份证。（2）《平湖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申请表》（附件4）。（3）对照《平湖市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评分表》（附件5）提供各项证明材料、照片（附经纬度、时间水印）。（4）由所在镇街道开具面积认定证明和无督查（巡查）交办问题通报证明。

4. 核查评审。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采用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查阅台账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各申报主体对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评分表》（附件5）进行打分，汇总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补助清单。

5. 资金下达。农业农村局起草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清单并提交市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结果在中国平湖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该项资金发放文件，并通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平台发放到补助对象。

四、附则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实行

- 附件：1. 平湖市 XX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评分表
2. 平湖市农作物秸秆收集点审核表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申请表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评分表
5. XX 年平湖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平湖市_____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评分表

镇街道名称：_____（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万亩、个、万

元

稻麦播种面积		收集点个数		机械化还田面积	机械化离田面积	机械化离田率（%）	申请补助资金	
水稻播种面积		收集点总面积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方 式	自评分	考核分
制 度 建 设（20分）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	15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建立专项科目，明确资金用途，使用程序，得15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巡查制度执行情况	5	健全巡查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方案和记录的，得5分。			查看台帐资料		
工 作 落 实（30）	按时完成核查并上报资料	15	按时完成补助政策核查、公示并上报秸秆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得15分，以通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台账资料及上报记录		
	按时落实补助资金	15	按时规范落实上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100%到位，得10分；以通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未到位的，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台账资料		
秸 秆 综 合 利 用（50）	统筹秸秆还田作业	15	统筹安排区域内秸秆还田机械化作业，落实好还田翻耕作业机具，得15分；未及时合理落实机械的，酌情扣分。			查看台帐资料		
	合理推进秸秆机械捆扎作业	20	依托秸秆收集专业合作社或组建村级秸秆收集服务队伍，采取订单制等形式推进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秸秆机械离田面			查看台帐资料		

			积占稻麦播种面积 20%以上得 20 分，不足按比例扣分。			
	秸秆收贮运体系建设	15	根据《平湖市农作物秸秆、农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管理指导意见》，对已有秸秆等农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开展管理维护的，得 10 分。对秸秆等农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管理不规范，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根据区域水稻播种面积 0.02%比例，足额配套秸秆收储中心、秸秆临时堆放点的，得 5 分，未达到的，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综合利用加分项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10	当年度申请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列入市级或以上项目建设计划，每项得 2 分；当年度根据项目期限按期完成市级或以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每项得 3 分；当年度自筹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并出具相关完工验收报告的，每项得 2 分；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创新工作机制、技术推广的经专家评审认可的每项得 2 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环境清洁成效扣分项	秸秆禁烧管控、环境排查上级督查等情况。		被嘉兴市级以上督查（巡查）发现秸秆焚烧现象每发生 1 起扣 5 分，被平湖市级以上督查（巡查）发现秸秆焚烧现象每发生 1 起扣 2 分，被嘉兴市级以上督查（巡查）发现秸秆、废渣乱堆，污水直排等环境问题交办通报每发生 1 起，扣 1 分；因秸秆大面积焚烧引发严重事故被公安部门立案查处的，扣 30 分。	以交通报和公安立案查处情况为准。		
合 计						

评分人员：

附件 2

平湖市农作物秸秆收集点审核表

收集点地址	镇（街道） 村 组		
收集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集点面积 （亩）		土地租赁单位	
管理人员数 （人）		临时收集人员 数（人）	
收集种类		主要设备	
收集能力（吨）		收集资金投入 估算（万元）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平湖市农业农 村局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申请表

产业主体（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亩或平方尺、万
元

实施单位		手机号码	
单位法人姓名 或身份证号码			
计划实施地点		作物类型	（蘑菇/芦笋）
种植面积		申请补助资金	
实施内容	1. 清洁化设施建设情况： 2.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3. 农业废弃物（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情况： 4. 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情况： 5. 基地环境清洁情况：		
申请单位承诺	镇街道审核意见		业务科站意见
此次报送的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真实 无误，保证项目自筹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愿意承担因 申报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评分表

作物类型：蘑菇/其他食用菌/芦笋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考核分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蘑菇基地按规范完成蘑菇肥水收集设施并正常运维	30	按规范完成蘑菇肥水收集设施，收集沟渠盖板避雨，得 20 分，未建设施扣 20 分，设施沟渠未盖板避雨扣 10 分；正常运行肥水收集设施得 10 分，未正常运行不得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蘑菇基地按规范完成菇棚标准化改造	20	按规范完成菇棚标准化改造得 20 分；不改造不得分，改造陈旧管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其他食用菌基地菇棚完成菇棚标准化改造。	40	其他食用菌建设周年化生产菇棚得 20 分； 其他食用菌种在标准钢架大棚内或双孢蘑菇菇棚内得 20 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技术应用	蘑菇基地秸秆综合利用	30	规范堆放秸秆，翻料期做好避雨措施，收集好堆料浸出液，得 30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不得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其他食用菌基地秸秆综合利用	40	规范堆放秸秆，翻料期做好避雨措施，收集好堆料浸出液，得 40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不得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芦笋基地秸秆综合利用	60	基地全面开展芦笋秸秆机械切碎还田并使用秸秆腐熟剂快速腐熟得 60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不得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芦笋基地绿色技术应用	20	基地全面应用杀虫灯、性诱性、黄板等绿色防控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每应用 1 个技术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查看现场及台帐资料	

环境 清洁	基地环境干净 整洁	20	合理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农药废弃 包装物、清理基地杂物垃圾，保持 基地环境整洁，得 20 分。	查看现 场及台 帐资料	
扣分 项	排查通报情况	被乡镇排查、平湖市级以上督查（巡查） 发现秸秆焚烧或秸秆乱堆、生态排查等 环境问题交办通报每发生 1 起，扣 20 分。		查看台 帐资料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秸秆焚烧、秸秆乱堆放、 农膜乱扔、农药包装物乱放，杂物垃圾 未清理、环境脏乱等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		查看 现场	
合 计					

主体签名（盖章）：

评分人员：

附件 5

____年平湖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申报汇总表

____镇街道（盖章） 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单位：亩或平方尺、万元

申报主体名称	收集地址（村、组）	申请面积	镇街道核实数量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	备注

核查人员： 农业农村办负责人：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